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 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与管理的执行效率,全面贯彻执行董事会决定的各项经营战 略和方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执行委员会工作 细则》的要求,同意聘任徐建国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王超先生担任执行委 员会副主任, 袁少岚女士、徐寅子女士、俞伟樑先生、袁其亮先生、施正军先生、 里全先生、戴国桥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

本届执行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